



三朝要典卷之一

槌擊

萬曆乙卯五月己酉酉時。有不知姓名男
子。持棗木棍。撞入



慈慶宮門。打傷守門內官李鑑。直至前殿簷
下。為內官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
指揮朱雄等收之。次日

皇太子遣韓本用奏

聞。

上命法司提問

史臣曰。木棍非善歲之利器。男子一人。又無接應之羣兇。方闖入

殿簷間。旋即就縛。其伎倆亦已見矣。使果出

睥睨之謀。當必有疑鬼疑神。秘計如

圖中之七魚腹之刀。何所不至。乃於

耳目昭彰之地。用此詭譎。喙蹶之

以微倖一擊。雖三尺之童。亦不至此

天下寧有如是之為謀者哉

庚戌巡視

皇城御史劉廷元上言。據左東把總趙國忠

申解人犯。供名張差。係薊州井兒峪民。語

言顛倒。似相風狂。臣于

皇城公署。再三考訊。本犯嗷嗷稱喫齋。討封

等語。話不情實。詞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

三朝要典 卷之一
魔。稽其貌。的是黠猾。情境叵測。不可不詳
鞫。而重擬者。夫

官門何地。守衛何任。竟使姦徒闖入。尚可弗
窮治乎。懇將張差。

勅法司究訊。一切門禁。更宜重加申飭。令官軍
不懈于詰察。監監各勤于隄防。斯姦宄屏
息。禁地肅清矣。

史臣曰。按廷元疏。雖以為風魔。猶請

詳鞫。蓋風魔無可疑也。然闖入

官闈。事關重大。難以臆斷。廷元固慎之于始
矣。而王之寀。乃以私心。妄生枝節。加

以謀逆。豈非王法之罪人也哉。

乙卯。刑部鞫審張差。供被李自強。李萬翁。
燒差柴草。氣極。於四月內來京。要赴朝聲
寃。從來邊進入。不認識門。往西行走。適路
遇不知姓名男子二人。向差給說。你沒有

憑據如何進入。你擊槓子一根來。便可當
作寃狀等語。差日夜氣忿。失志癲狂。遂於
五月初四日。手擊棗木棍一根。仍復進城。
從

東華門進入。一路無人攔阻。直至

慈慶宮門首。打傷守門官李鑑。跑入

前殿下。被擊等情。擬依

宮殿前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律。斬。秋後處

決。加等決。不待時。是日審者。司官胡士相

趙會禎。勞永嘉也。初差常闖入薊州道衙

門。語多不倫。道臣袁和。審係癲病。釋而逐

之。至是乃復闖

宮。部擬大辟。獄已成矣。自王之宋袖中揭出。

所以有二十一日之再審也。

史臣曰。闖

宮之事。駭人聽聞。一時會讞諸臣。盡法拷訊。

當不遺餘力而差之所供初無異詞也。迨之寀之既揭出。汲汲若狂。中外搶攘。始上塵。

聖慮矣。之寀以差為何如人耶。謂差庸人也。嚴刑之下。亦何情不吐。使差果聶政其人。方瞑目一死。以博名高。區區酒食。能鉤其吐露者哉。何小人之敢于構釁。而不之忌也。

御史牟志夔奏曰。張差徑入

慈慶宮。大肆癲狂。已為履霜之漸。設有莽何

羅走趨。即內觸寶瑟。將何以禦之。其所稱

吃齋討封等語。果風魔有物以憑之耶。亦

似有點人以嗾之耶。所宜亟下法司究問

者也。

留中

丙辰。給事中亦詩教奏曰。張差點猾情形。

大有可駭夫

皇太子正位東宮。亦既久矣。即天性至親一語。

皇上且屢屢宣示顧

東宮關係之重且大者。非儲講一事乎。

聖母之所彌留。在念人心之所旦暮難忘。不知何故。置若罔聞。甚至輔臣專請禮部頻催。各衙門公疏。亦一字不復批答。

皇太子母葬也。有年。而贍田不給。香火無供。皇太子妃。逝幾兩載。而葬地不擇。靈輒猶停。至

皇長孫年已十齡。未聞出閣。豈成燕翼之深謀。凡若此者。揆之情理。無甚難行。而皆不能得之于

皇上。其何以冷中外臣民見也。伏乞皇上留心

三朝要典 卷之一
國本保護有加。此則消弭黨孽之第一義也。
留中

戊午刑部提牢主事王之案上言。本月十一日。散飯獄中。未至新犯張差。見年力壯彊。非風魔人。初招告狀。着死。撞進。復招打死。罷。不中用了。臣聞實招與飯。不招餓殺。你即放飯面前。差見飯低頭。招不敢說。臣魔去官吏皂庫人等。止留二更。扶住。闕送。

招稱張差是薊州井兒峪人。小名張五兒。年三十五歲。父張義病故。有馬三舅。李外父。交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說事成。與你幾畝地種。勾你受用。老公騎馬。小的跟走。初三歇燕角舖。初四到京。問何人收留。復說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與我飯吃。說你先衝一遭。撞着一箇。打殺一箇。打殺了。我們救得你。遂與我寮棍。領我歸。

後宰門進到

宮門上守門的把我一把拏交我一棍打倒。到裏邊輪了兩棍。莫有輪着老公公多了。就拏住我。又招還有柏木棍。琉璃棍。槌子。棍。棍。多人衆等情。其各犯名。至死不招。臣看此犯。不癩不狂。有心有膽。懼之以刑罰。不招。要之以神明。不招。啖之以飲食。始半吞半吐。中多疑似。伏願

皇上。縛兇犯於

文華殿前朝審。或

勅九卿科道三法司會問。則情形立見矣。既入留中。

史臣曰。之宋所自居首功。只在駁風癩二字。按其初奏之辭。幾許粧捏。仍不能掩風癩本情。其云有心有膽。懼以刑罰。不招似矣。豈以飲食啖之。即

可得其吞吐乎。既可餌之使吐。尚得謂之有心有膽乎。蓋嚴刑訊之而不招者。無可招也。風癩者之真情也。啖之飲食而吞吐者。是即之案所教。而差受其牢籠者也。亦風癩者之本色也。乃造端開獄。幾成大獄。藉非

皇祖召對

惹寧。數言洞晰。立破姦謀。其為

宮闈之禍。尚忍言哉。

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聞撞

宮本犯。係有風癩之病。適接刑部提牢主事

王之寀揭帖。據其口招。似別有主使者。本

犯言語。半吞半吐。含糊不明。遽難憑信。其

果否有病。及有無別項情節。在刑部自當

研審明確。不至枉縱。惟是

內庭嚴密之地。

東宮御居之所。突有外人闖入。咆哮狂逞。憲外之變。可為寒心。伏望

皇上深維

儲貳。關繫甚重。保護宜周。自今以後。益飭宮禁之防。嚴守衛之備。俾

大內肅清。姦宄潛消。至王之案所奏。

皇上亦宜從容詳審。萬毋以小人謬妄之言。致煩

聖慮庶

皇上之聲色不動。而中外之心志甯安矣。

留中

史臣曰。輔臣之請

皇祖從容詳審。蓋不失古師聽五辭之意。未嘗謂風癩不當研審。與主使不當究問也。惟是風癩的屬真情。主使了無踪跡。奈何以私心構疑獄。致使數年葛

藤之說哉

大理寺寺丞王士昌言。

宸居何地。

主器何人。張差敢于持梃突入

宮門。如履無人之境。據稱風魔癩癩。類失心

者。夫入至失心。如躩獸然。遇物則擊。豈能

擇地而施。待人而毆。待時而發耶。方其戢

棍于街市之中。從容于後宰之人。何竟無

一人覺察。直至

宮前。乃始逞技耶。種種可疑。不待提牢之疏。

已可寒心。及主事王之案。疏入。竟束高閣。

陛下以為無此事乎。業已有形。

東宮不敢高枕也。以為有此事乎。若不蒙鞠

問。焉知原委。草草糊塗。終留萬世之疑端。

宜

速下法司。究實具奏。庶法伸而疑釋矣。

三朝要典卷之一
書中

三朝要典卷之一

三朝要典卷之二

梃擊

辛酉。戶部署郎中事行人司司正陸大受
言。臣于前年以

藩府莊田。禍機互伏。直陳大難。一疏身犯姦
畹。兇鋒幸天曠

帝心。

藩封行。羣姦懾矣。乃今

青宮何地。男子何人。而橫肆手棍。幾驚儲蹕。此乾坤何等時耶。此人好利輕生。有金錢以結其心。則輕為人死。至大姦之奔走。死士也。或出其技之庸庸者。姑試之于死地。以探其機。而後繼之以桀驍。用其死力。于忽不經意之處。有臣子所不忍言者。業招一內官。何以不言其名。明說一街道大宅。何以不知其處。彼三太。互為表裏。

而霸州武舉高順寧等。今竟匿于何所。變豈無因。警亦非小。伏乞

皇上下振乾綱。務在首惡必得。邪謀永銷。明肆兇人于市朝。以謝天下。疏入。

留中

史臣曰。大受此疏。蓋祖之案邪說。而與成臣為難者也。據其姑試之言。大槩用庸之術。夫既庸矣。安得目為死

士。既試之死地矣。又將于何地探機。且使戚臣果有邪謀。大受何不直陳其踪跡。乃暗中推刃。彼自知居官多遺議。欲自固其身名。而不知其流于講張無忌也。

戶部主事張庭疏言張差狼突

大內狙擊

青宮。

皇上宜何如震怒。鞠訊主使。乃諸疏無難批發。迄今渺無影響。在

廷大小臣工。躊躇隱忍。

君側藏姦。上下蒙昧者。則以精神偏注。召見甚稀。致令

朝野生猜。訛言時作。歷來有莫非皇上之對。

三五並封之謠。其有其無。惟

皇上與當事諸臣知之。即如
册立。

選婚。

出講喪葬等事。費幾許心力。雖間強從。不勝
寢者之強半也。彼宦寺者。安得不妄生揣
度假竊意旨。陰蓄不逞。以微倖于萬一哉。
史臣曰。凡小人之鼓說也。亦必持之
有故。乃足以變亂是非。未有顛倒謬

亂。肆言于青天白日之下者。度之為
此說也。人心殆漸滅盡矣。

給事中姚永濟言。邇者姦徒張差。持棍入
宮。業經下法司提問。而提牢主事王之案疏
內。所言唆使情形。本犯供出有據。計
皇上必赫然震怒。立付市朝。乃
留中又數日矣。夫

皇上鍾愛

太子原無念不慈。然此姦不蚤嚴詰。則
慈居有隔闕未暢之情。

聖明有優游未盡之法也。

壬戌。巡視御史劉廷元復疏曰。張差身繫
獄中。提牢主事王之寀。逐漸密詢其招之
也。有不知姓名老公。其富之也。有大宅老
公。老公姓名。豈遂不可詰乎。大宅住址。豈
遂不可尋乎。抑鼠器路馬。終有待而發乎。

縉紳祀隸。咸髮指眦裂。

皇上之震怒。更當何如。乃封事塵

御前數日矣。不得一徵。

明綸奉三尺從事。羣情駭然。夫

東宮天下大本也。

東朝安則

六宮安。萬姓安。百千億世安。何等關係。乃令
亡命匹夫得擲榆庭除間。竊怨自是叢荆

聶于肘腋。環戈戟于衽席。李鑑可傷。東宮可入。尤而效之。亦何所不至焉。宜速檢發諸疏。

下法司訊斷。以為

國本計。

留中

御史過庭訓上言。近日張差之事。實關宗社之安危。駭中外之聽。睹夫

慈慶宮可入。何宮不可入。木棍可執。何物不可執。據其見犯之罪。即時梟首。已有餘辜。且更多隱伏之情。一人處死。未為盡法。

皇上二十年以前。諸臣以

建儲之一事爭。十餘年來。諸臣以之國之一事爭。未幾而

建儲之事定。又未幾而之國之事定。

神謀睿斷。原

皇上所獨特。則今日之變起蕭牆。禍生肘腋。尤皇上所宜亟剪。若仍懷厭薄。而聚疑之。為不逞信。

皇上之自為

社稷計者。其謂之何。疏入。

留中。時庭訓疑差有別情。移文薊州蹤跡之。已而知州戚廷齡具言其致癩始末。謂差原名張五兒。以砍柴為生。而李自稱李萬。

倉。李守才。則以燒灰為業。先是差傭工于張家。傭值未支。三十五年十一月。守才擬以養女妻之。差屢索前值為聘。張故不與。因鬱鬱成癩。第食力傭作。則猶無病之人耳。四十二年內。差積柴四百餘束。自強等欲買燒灰。差以價短弗與。未幾悉燬于火。差意強等所為。忿極。前疾益發。絕不以生理為念矣。又嘗種張仲金等。所租史明善。

地。其子粒為金等所收。獨遺田租累差。明
善剝其衣襖。風癩益甚。差姐夫孔道所居。
相去二十里餘。本年三月間。差請孔道家。
道偶他出。見其家有鋤柄一根。因携以歸。
四月初二日。差負豆二斗。併携前棍以出。
不知所往。其言曲盡周詳。風癩之情。瞭然
具見矣。

史臣曰。臣見凡斷獄者。得之聞見。不

若究其根源。張差之事。至稽天燎原。
及觀薊州申文。毫髮畢照。于病根之
起而除。除而復起。皆得其所。以然之
故。干疏萬楊。可片言而決。而猶謂其
非風癩也。尚得有人心乎。

乙丑。刑部十三司會審。張差供稱馬三舅。
名三道。李外父。名守才。同在井兒峪居住。
又有姐夫孔道。住本州城內。不知姓名者。

公乃修鐵瓦殿之龐保。不知街道大宅子。乃住朝外大宅之劉成。三舅外父常往龐公處送灰。龐公與劉公在玉皇殿商量。我三舅外父逼着我來說。打上宮去。撞一箇打一箇打。

小爺吃也有。穿也有。劉公跟我來領進去。又說你打了。我救得你。又有三舅送紅封票。封我為真人等語。刑部行薊州道提驍馬

三道等。疏請

初三法司提龐保。劉成對鞫。是日會審者。胡士相。陸夢龍。鄒紹光。曾曰。唯。趙會禎。勞永嘉。王之宋。吳養源。曾之可。柯文。羅光鼎。曾道。唯。劉繼禮。吳益登。岳駿聲。唐嗣美。馬德澧。朱瑞鳳也。初差招原無異詞。而變亂其說。則自十一日。提牢廳私審始。當時會審諸臣。已有不願署名者矣。

史臣曰。差之初審。一癡狂男子耳。使有貫高陰謀。事經旬日。寧無一二情形。忠義人所自有。請劍尚方。緊豈無人。乃首發揚者。之宋也。執筆者。之宋也。威脅者。復之宋也。取喃喃不可了之詞。而自奮自書。奉成于手。世固有如此獄情乎。之宋亦有人心者。不知當羞摩地高呼。昨所教。今已說盡之。言出。亦何施面目。衆實有口。何可欺也。夫之宋以儉馭之謀。行于

君父之前。猶自詫為功。則無良之尤者矣。

給事中何士晉上言。頃者逆犯張差。持梃突入

慈慶宮事關

宗社安危。

皇上宜何如震怒。三事大臣。宜何如計安。乃旬

三朝要典 卷之二
日以來似猶泄泄。豈刑部主事王之寀一
疏果無故而發大難之端耶。雖事涉
宮闈。百宜慎重。然或謀未成。機未露。猶可從
容曲處。今形見勢迫。業已至此。所為亂臣
賊子。人人得而誅之。

明主可與忠言。此事寧無結局。而今方待勘。未
卜的耗何如。臣固不敢預擬也。疏入。

留中

史臣曰。張差之為風癩無疑也。即請
臣為微漸之防者。亦未嘗以風癩寬
假也。然情原如是。即欲深文周内。亦
不可得。自王之寀。姦險小人。捏為主
使之說。遂開莫決之疑。而陸大受。何
士晉等。從而附和之。善慶人父子骨
肉間者。尚不如是。况可施之

君父之際哉

給事中張國儒吳亮嗣。疏言張差口詞似吞似吐。宜即刻將所招內外人犯。盡付法司鞫審。不可留不決之疑。至如

東宮侍衛之晨星。

召見之久闕。

講帷之塵封。

郭妃之未卜葬域。

皇長孫之未從學問。皆昧所以重

國本。

陛下莫若去形迹。見至誠。

國家有大機務。則

召

皇太子而問之。有不及。則教誨之。則讒譖自無從起矣。

留中

丁卯。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刑部司

官會審張差事情。臣等閱其招詞。不覺髮指汗流。驚怖欲死。何物神姦。敢造通天逆謀。一至此極。真神人之共憤。天地所不容。即萬死不足以盡其辜者。變出異常。法應重究。伏望

皇上將原本即發。臣等票擬。

勅下三法司嚴提究問。依律正罪。以伸國法。而慰羣情。斷不可再為遲留。以滋遁逃。

輾轉之姦者也。

留中

禮部右侍郎何宗彥言。頃者張差闖入東宮。擊傷內侍。蓋從古以來。未有之變。

皇上勅下法司。今已旬日。尚未報聞。舉朝大小臣。人人惶惑。乞

嚴勅法司。同九卿科道。用刑

廷審。俾魍魎現形于白日。而根株不漏。網于

吞舟矣。疏入。

留中

給事中姜性等上言。張差直入

慈慶宮近逼

前殿簷下。或者無人訶問之耳。然何至敢于持棍擊傷內使。心甚怪之。既而巡視疏參刑部提問。差猶然是癲人也。無何而主事王之宋之疏上矣。刑部又三四覆審之矣。

據其供吐。改辭換語。實異前審之情。密為陰謀。甘犯無將之戒。且稱內璫諸人同行。指引皆有姓名。年貌住宅歷歷可據。彼其兇類。虎狼狡同。鬼蜮五步之內。不難冒死。而有所甘心焉。危亦甚矣。即使病果風癲。而狂逞一擊之間。所爭毫髮。掖庭為之騷動。

儲蹕為之震驚。舉朝為之詫訝。惶怖何等情

形連日人情。脆疏無不欲聲討有罪。立付市曹。而未聞。

皇上有嚴詰之旨。何也。

留中

史臣曰。疏言張差。參問之後。猶然癩人。及之。案疏上。差乃改換詞語。則就中。飯弄。果誰為之耶。總之。闕

宮門一步。風亦死。不風亦死。立付市曹一語。

固已掃盡葛藤矣

己巳。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奏曰。張差獄

情事關

宗社。變出非常。中外人心痛恨。咸望

皇上立賜

宸斷。亟擒逆黨。以正

天誅。今過三日。未蒙

批發。以致羣情惶惑。昨該部及科道等官。連章

催請情詞迫切。真有不容頃刻緩者。伏望
皇上將前疏

發下票擬。即

勅三法司。嚴究正法。庶人心安。

東宮安。

皇上之心亦安矣。若再遲延。必致釀成他變。安
危所繫。毋謂臣等今日不言也。

留中

史臣曰。閣臣再四請鞠。蓋因諸臣紛
紛異議。欲早決以定人心也。乃屢請

不下。則

睿慮淵微。灼知其妄久。

御史劉光復上言。據張差所供。內外姓名。
年貌住址。皆有來歷原委。其間造端合謀。
一經質訊。情景畢露。曾謂該部職司明刑。
而不能了此乎。宜即下部疏。根究情實。務

期元惡伏辜以安慰

皇太子以解通國之感更乞

皇上

御文華需

德音明示

宮庭無間仍

勅法司審確讞定則致辟行刑一獄吏任耳似不必言官說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也

史臣曰張差之闖

宮而果出姦謀是不可不究也即出風癩亦不可不審也蓋事關

宮禁自宜慎重故諸臣請審未可謂非但不

宜發縱指示傳會文致誤天下以為

已富貴地耳善乎光復之疏曰人臣

不得據之為奇貨居之為元功夫亦

窺之宋輩之心而發歟宜之宋之痛

三朝要典卷之二
恨光復。而異日。嗚呼。謂為黨姦也。

三朝要典卷之二

三朝要典卷之三

挺擊

辛未。從哲。道南。以屢疏

不報。又奏言。張差一事。供招甚明。決非可以含

糊苟完者。惟是數日之間。未蒙

乾斷。人心愈益不安。

皇上之意。或者以一經審鞫。牽引必多。將來難
於結局。臣等則以獄有真情。斷獄有定法。

三朝要典 卷之三
據情正法。使有罪者。不得漏網。無辜者。不致波及。在諸臣自能辨此。

皇上可無慮也。惟望

明旨速下。使此獄早完一日。則人心早安一日。不然。遷延日久。枝節橫生。意外之禍。更有不可知者。疏入。

上諭曰。朕自

聖母升遐。奉襄

大典。恭迎

神位。几筵以來。追思

慈恩。罔極。哀慕不勝。凡遇節令。朔望。并

祖宗帝后諱日。祭祀禮節。皆朕扶掖親行。今春

偶爾下部動火。靜攝稍可。昨夏突有風癩。姦

徒張差。持梃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赫朕恐

懼。身心不安。朕思太子。乃國根本。豈不深愛。

已傳本宮。添人守門關防。不時衛護。連日覽

三朝要典 卷之三
卿等所奏宮闈等事。乃姦宄叵測。行徑隱微。既有主使之人。即着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毋得株連無辜。致傷天和。

史臣曰。伏讀

聖諭。仰見

皇祖慈愛

先帝。仰何真懇。周至也。使當時果有主使之人。皇祖必不以姦馬之嫌。姑從寬政。茲

命法司嚴審。夫固以三尺明付之。司寇矣。而再

三牽控。竟何情實。則

皇祖之止慈。止仁。真千古無兩矣。

是日刑部司官審馬三道等所供情節。及差癩狀。與戚知州回文同。諸人之與龐保。劉成。往來。則以保成修鐵瓦殿。三道守才。時為送灰故。至差所自供。則仍前顛倒不倫。莫可指實語也。

史臣曰。馬三道諸人。賣菜傭耳。徒以與差瓜葛。織成此獄。夫自古姦雄舉事。不謀妻子。便差而有心。有膽。巧聚羣無知之徒。哢哢入京哉。然則之案所揭。三十六頭等語。愈供出風癩情狀。彼且以此為得計。何歟。

壬申

上諭刑部曰。風癩姦徒。蓄謀叵測。震驚皇太。

朕心恐懼不寧。本內有名人犯。便著三法司。嚴刑鞫審。速正典刑。毋得連及無辜。致傷天和。

給事中何士晉以戚臣鄭國泰有揭辯陸大受疏。復上疏曰。臣按鄭國泰部曹轉疑。轉深一揭。蓋為陸大受疏發也。查大受疏內。雖有前年為藩臣莊田。直陳大難身犯姦。詭兇鋒等語。彼特借此發端。以明杞憂。

三朝... 卷之三
之果驗。而語及張差近事。原止欲追究內
官姓名。大宅下落。並未常直指國泰主謀。
此時張差之口供未具。刑曹之勘疏未成。
國泰豈不能從容少待。何故心虛膽戰。輒
爾具揭張皇。人遂不能無疑於國泰矣。國
泰若欲釋人之疑。計惟明告

宮中力求

皇上。速將張差所供龐保劉成。送三法司公同

拷訊。如供有國泰主謀。是乾坤之大逆。

九廟之罪人。臣等執

祖宗之法為

朝廷討亂賊。不但

宮中不能庇國泰。即

皇上亦不能庇國泰。借劍尚方。請自臣始。設或
另有主使。與國泰無干。臣請與國泰約令
國泰自具一疏告之

三朝聖典 卷之六
皇上。嗣此以往。凡

皇太子。

皇長孫。一切起居。俱係國泰全家保護。稍有
踈虞。罪坐國泰。則臣與在廷諸臣。亦願以
國泰身家之事。乞

皇上與

皇太子。有好無尤。永全恩禮。是所以報國泰
也。若國泰今日。畏各犯招攀。一味熒惑。

聖聰。久稽廷訊。或潛散黨與。使遠逃。或陰斃張
差。使滅口。則此獄將終不結。耶。惟國泰審
處

史臣曰。臣觀當日貪功喜禍之徒。一

見事涉

宮闈。輒視為奇貨。不構不休。士晉則尤其甚
者。故之案。但以主使坐保成。士晉直
以逆謀坐國泰。從枝生節。蔓引曷窮。

三朝要典 卷之三
彼自以為擁護元功。實小人而無忌
憚者耳。

癸酉。巳刻。

上詣

慈寧宮。

命中使

召百官。輔臣從。擗道南。先至。文武各官陸續至。
內侍引至。

聖母靈次。行一拜三叩頭禮。時

上西向禮畢。

上即倚左門柱。設低座。身俯。白石欄楯。百官復
至。

御前叩頭。司禮傳詭。

上連呼曰。前來。各官稍膝而前去。

御座不數武。

上練冠練袍。

皇太子冠翼善玄冠。青袍。侍

御座右。

三皇孫及

皇孫女。鴈行立左階下。

上即傳諭曰。朕自

聖母升遐。哀痛無已。今春以來。足膝無力。然每
遇節次。朔望忌辰。必身到

慈寧宮。

聖母座前行禮。不敢懈怠。昨忽有風癩張差。闖
入東宮傷人。如此異事。與朕何與。外庭有許
多閒說。爾誰無父子。乃欲離間我父子。適見
刑部郎中趙會禎。問的格情。止將本內有名
人犯張差。龐保。劉成。即時凌遲處死。其餘不
許波及無辜。以傷天和。以驚

聖母神位。尋執

東宮手。示羣臣曰。此兒極孝。我極愛惜他。譬

三朝要典 卷之三
如爾等有子。如此長大。能不愛惜。時御史劉

光復跪於後班。于象中大言曰。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語未竟。

上聞不甚悉。詰問為誰。中使以御史劉光復對。

光復猶大言不止。

上斥之至再。光復不聞。

上語復申前說。詞氣益峻。

上顏色勃改。連呼緹騎何在者三。無有應者。遂

令中涓挈下。時承

旨者見

上震怒。挺杖交下。

上戒無亂毆。但押令朝房待

旨。從哲等叩頭言。小臣無知妄言。望霽

天威。怒稍夷。從哲等因奏

皇太子講學誠當。今急務

上言此等大事。朕豈不知。近因
聖母之服。不便舉行。因指袍帶曰。你每看我所
穿何服。從哲等復奏。

皇長孫出講。亦當並舉。

上謂此事。當俟冊立之後。乃以手約。

皇太子體曰。彼從六尺孤養至今。成丈夫矣。
使我有別意。何不於彼時更置。至今長成。又
何疑也。且福王既已之國。去此數千里。自非

宣召。彼能插翅飛至乎。因

命內侍傳呼。

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

皇孫俱圓帽青服。南面拱立。

上又言。

皇太子。天性至親。

祖宗

聖母。俱所深鑒。小臣恣意妄言。離間我父子。真

是姦臣言之再三。

天顏稍屬。從哲等又叩頭。奏諸臣豈敢如此。時刑部侍郎張問達。大理寺寺丞三士昌。亦跪在後。復至前。誦本內五犯名字。

上又曰。止照本內名數。不許亂扯。又問近侍曰。彼為何官。傍以法司名字對。又顧問皇太子。你有何話。再說來。

皇太子云。似此風癩之人。決了便罷。不許株連。又曰。我父子何等親愛。外庭有許多議論。爾輩為無君之臣。令我為不孝之子。深為可恨。

上謂各官曰。你每聽

皇太子所說否。因述

東宮語。又連聲重申之。羣臣跪聽未起。

上屢顧問者曰。但有續到官員。一一放進。不許攔阻。以故零星突至。拜跪錯亂。時後來跪班

三朝要典 卷之三
者稍居右。與

帝座不相對。

上又持

皇太子面稍從右問曰。你每都見了未。衆俯
伏謝。

上乃目從哲等。速作諭來。從哲等叩頭承
旨。因奏

聖諭已明。人心已定。望

皇上毋以此介懷。至再。

上若為傾聽。時

天語諄諄。二臣將起復止。叩頭者三四次。已起
立。

上猶東向。謂從哲等速作諭來。無誤。乃顧左右。
令諸臣同出。

史臣曰。臣觀

召對一事。仰窺

神祖為父止慈。

先帝為子止孝也。蓋

神祖靜攝有年。外庭稀得見聞。一旦發皇闡耀。

譬之太陽照。而魍魎潛消。且面出

先帝與

皇上。令諸臣一一快睹。而又云譬如爾等有子。

如此長大。能不受惜。琅琅

天語。真懇洞達。雖有猜間。何自而生哉。伏讀

先帝爾等為無君之臣。使我為不孝之子。凡有

人心者。聞之莫不感動。當是時。

慈孝融浹

作述重光。諸臣不能揄揚盛美。而乃造端誣讒。

以為功名富貴地。真與于不仁之甚

者也

是日。

上諭三法司曰。昨張差以風癩姦徒。闖入東宮。

持槌傷人。罪在不赦。今日朕率皇太子并皇
長孫。皇孫女。恭詣

慈寧宮。

聖母几筵前。行慰奏禮訖。其所供內官龐保。劉
成。俱係主使之。人。法司已審明確。見監風癩
姦徒張差。即便會官決了。內官龐保。劉成。着
嚴提審明。擬罪具奏另處。其本內馬三道等
的係誣攀之人。斟酌擬罪來說。此外不許波

及無辜。震驚

聖母神位。致傷天和。稱朕體天好生之意

是日。

上以御史劉光復。震驚

聖母神位。着錦衣衛拏送刑部。從重擬罪。閣臣
再疏申救。

不允。部擬以文武官。非奉呼喚。輒入儀仗之罪
坐之。

上以擬罪太輕。看以面欺。大不敬論死。諸司疏
救者甚衆。俱不得

請

甲戌。決張差于市

史臣曰。差之正法也。微之案揭。其漏
網乎。曰。初案定矣。未聞風顛而竄之
三尺也。然則速決。差以結局。何歎。曰
此

神宗所為善處父子骨肉間也。蓋深知為大案
所為者。實利其風顛而導之。將益生

支蔓。

宮闈內外。人人自恐。何若速正厥辜。一了百
當之為直。截痛快耶。昔田叔燒梁獄
詞。漢庭母子如初。我

神宗立決張差而

庭闈寧謐。

神謀英斷。真度越千古矣。

乙亥。

上命司禮監會九卿三法司於

文華門前鞫審龐保劉成保原名鄭進成原名劉登雲。其與差飯及木棍引進等情俱
輾轉不招。方審間。

傳曰張差持棍闖宮至大殿簷下當
統擒遍搜。並無別物。其情實係風癩誤

入宮闈。打倒門官。罪所不赦。後復招出龐
保。劉成。本宮反復叅詳。保成身係內官。雖
欲謀害本宮。於保成何益。料保成必素凌
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之謀。誣以主使。本
宮念人命至重。造逆重大事情。何可輕信。
連日奏求

父皇。速決張差。以安人心。其誣攀龐保劉成若
一槩治罪。恐傷天和。况名姓不同。當以讎

誣干連。從輕擬罪。奏請定奪。則刑獄平。於本宮陰德亦全矣。

史臣曰。聖矣哉我

先帝之在

東宮也。其曰料保成。素必凌虐於差。差故肆行報復。誣保成以主使之條。可謂

日月之照。不遺覆盆矣。蓋當差柴被燬時。保成方督修山殿。差赴愬而兩人不為剖

分。且加虐焉。固差所飲恨。而欲甘心者。微

聖人孰能辨乎。至謂人命至重。不可輕信讎口。株連無辜。脫以于泣罪解網。皆從

明發中流。然則

皇祖當日。雖欲從廷議。斯究已不覺為

東宮仁孝所感動。而何諸臣猶文致紛紛也。

南京御史汪有功上言。臣見刑部主事王

之案。具招上請。所述情形。凡有耳目者。所
共憤惋。意

皇上必且震怒。不崇朝而審問之
旨下。乃旬日以來。未見發落。夫

東宮何地。

皇太子何人。而張差得以揮棍直入。幸而捉
獲。不則殿簷以內。惟所欲為也。今據其所
招。明明姦閣主使。同惡實繁。有徒且以身
為殉。閔不畏死。至於數窮計極。百計勸嚇。
尚半茹半吐。不一明言。非嚴鞫梟異。杜絕
陰謀。

皇太子何繇得安也

六月丙子。刑部以龐保劉成鞫審未盡。復
上疏曰。張差已決。龐保劉成。易於支吾。抵
飾。

文華門嚴禁之地。訊問不敢用刑。何從得情。

伏乞

皇上發付外廷。從公鞠審。疏入。

上曰。昨日發出鄭進。劉登雲。原與張差所供名字不對。前者皇太子在朕前。言的係風口誣攀。今司禮監回奏。二犯招詞互異。難以憑據。且皇太子屢奏。不必再問。着與馬三道等。一併速行擬罪。以顯皇太子睿明仁孝。部臣又具疏請。

上諭如初

三朝要典卷之四

梃擊

丁丑。

上諭輔臣曰。

朕因姦徒張差闖入青宮。震驚皇太子。朕所以率皇太子。恭詣

聖母神位前。行慰奏。告知禮訖。召卿等來。於宮門前。詳加議論。朕只道各犯。已得真情。傳將

本內有名張差。并龐保、劉成。速行決了。隨據刑部侍郎張問達。奏稱二犯。不曾到官。朕回宮。傳着司禮監。將二犯上緊拏來。以正其法。朕見二犯名字不對。次日皇太子親來乾清宮。行門慰禮。面奏朕。本宮審張差原是風癲。此二犯的係差風口誣攀。祈勿株連。方今亢旱。宜體好生。朕思事體重大。故着司禮監與同九卿三法司。於文華門會問鞫審真情。二犯供不識張差。可見情詞乖異。朕復着司禮監掌印李思等。用諸大刑。訊問拷究。前後五次。俱與朝審相同。又復嚴究。今該監具奏天氣炎熱。二犯因刑已故。且皇太子諄諄懇請。恐傷天和。其株連馬三道等。分別擬罪來奏。卿等宜當仰體。以舒朕懷。以安皇太子仁孝之心。

史臣曰。闖

三朝要典
卷之四
宮之事當

召對

慈寧時已定矣乃復屢

睿慮者為馬三道等尚未結局恐姦人復煽異

說以滋不決之疑耳伏讀

聖諭一則曰

皇太子親奏的係誣攀再則曰

皇太子諄諄懇請又曰以安

皇太子仁孝之心可見

兩朝慈孝渾無嫌隙姦人乃欲因以為利居之

為功何耶

丁亥

上以馬三道等獄未結傳責刑部曰

祖宗設立刑獄之官但凡有罪之人即讞奏聞

裁定况昨張差面諭已決鄭進等以重刑俱

故且馬三道等皇太子屢屢面奏的係攀誣

懇請從輕擬罪。以體上之仁。毋得波及無辜。恐傷天和。如何。連日不見擬罪本來。顯是爾等抗違不遵。即着回將話來。或有司官挑激攢謀。欲誣害善類的。爾等指名叅來。不得庇護。其馬三道等。着遵前旨。作速擬罪來奏。不許仍前延緩。必罪不宥。

戊子。刑部擬馬三道。李守才。孔道。以左道為從。律論應流。李自強。李萬倉。應笞。

從之

史臣曰。馬三道等。原屬誣攀。故再三嚴鞠。俱無指實。即付之周興。乘俊。臣輩亦不能周內也。蓋當時以事關

宮闈。雖知為無端株連。自不得不詳審。至是而事已明矣。法已無可加矣。槌擊之誣已一了百了矣。後此復紛紛異論。蔓引不休。則信乎邪說之鼓惑人心。

也

七月壬子。南京給事中晏文輝奏言。臣閱邸報見張差闖入

東宮。雖駭異之。猶以為或出風癩而未敢言也。及主事王之采以會審請。科道部郎以會審請。堂部閣臣以會審請。其主使有人。其陰謀有迹。

祖宗自有三尺在。即所甚暱。豈得私庇焉。雖大獄之繁興當慮也。而元兇不可不授首。縱無辜之波及當恤也。而正犯不可不盡法。乃拜疏時。忽聞

皇上傳諭閣臣。

特召大小諸臣。至

慈寧宮門。

命

皇太子侍側。

皇長孫等並立。示以愛惜之至情。傳

諭速決張差。不得累及無辜。大哉

王言。一引手而父子祖孫。藹然於聚會之間。

祖宗實式憑之矣

八月。庚辰。太常寺少卿史孟麟。上言。張差

一案。

皇上之處分甚明。

皇太子之燭照甚確。然而廷臣議論未已者

則以處之未盡其道也。臣謹以二事。上

天聽。一曰。

太孫

冊立之當議。

皇上面諭廷臣曰。

皇太子既長。

皇孫又大。有何疑忌。然此意惟

皇上知之。而左右近習。未必盡知也。故張差持

槌打入。欲立奇功。而徼倖於萬一。此廷臣所以必欲根究主使也。惟舉

冊立

太孫盛典。即有龐保。劉成。張差輩。何自而生其姦乎。一曰。直臣愚戇之當容也。御史劉光復。廷諍數語。不無過激。其意不過為究門主使之入。

皇上以龐保。劉成。為主使。不許濫及無辜者。不欲以猜疑之隙。開天下。欲結目前之變局也。柰何獨罪光復乎。疏入。

上以張差罪案已結。孟麟捏造訶語。陰懷愾邪。着降五級調外。

史臣曰。孟麟之得罪宜也。當時事體已明。群疑已釋。乃以奉使之臣。謬煽道路之口。嗷嗷責聽。以徼後功。則亦邪說之鼓吹也。

甲辰。駙馬都尉王昂。疏救光復。曰。御史劉光復。當進諫時。意氣激烈。聲高膝前。寧暇計生前祿位。死後榮名。迨出旨。掣問。遂成忠臣死諫之名。人誰無死。光復死不朽矣。

陛下殺諫官。為何如主哉。

陛下謂罪一御史。以震驚為名。即與後宮事無涉。可箝臣下。若然。則

陛下誤矣。當光復奏事丹墀。

陛下位在簪前。聽尚不真。安得震驚

几筵。無論忠謹敷陳。

神靈欣悅耳。

在天之靈。豈以奏事驚乎。今以孟坤之律。以罪光復。彼盜臣。此忠臣。引而坐之。又天下所不信也。

陛下欲息後宮之禍。釋外廷之猜。不得已而

召對既謂

召對。寧可皆默默而出。必有忠諫。方成盛典。乃張差速誅。龐保劉成內斃。馬三道等。曲宥之。而面諍之御史。別立震驚名色。而囚之。急解後宮之危。漸開

國家之釁。弛悖逆三面之網。損四十二年容納忠諫之名。寢禍翻為禍胎。亦大非召對初心矣。

請急下

明詔。出光復于獄。復其官。將天下服聖人之容受矣。奏入。

上怒。曷黨救光復。譏謗君上。着革衣冠。押回原籍為民。

史臣曰。曷之疏。果為救光復也。猶可言也。乃云解

後宮之危。解

國家之釁。則又借端狂詆。以肆其橫議耳。夫
差原風癩。何危待解。亦何釁可開也。
其誣已甚。宜

神祖之怒。譴之與

十一月。戊寅。御史翟鳳翀奏曰。前者

皇上。召羣臣於

慈寧宮。

天威。開霽。

聖諭諄復。閣臣方從哲。吳道南。生逢不諱之期。
使能舉時政大缺失。大利弊。一一縷數於
黼座前。則迎機而入。其入必深。夫何一味囁嚅。
全無獻替。如

皇太子。

皇長孫。將有承祧主鬯之寄者。後宮宴溺。講
席塵封。蒙養不正。根本堪憂。此豈不足軫
輔臣之慮。而何不懇懇以請也。又如

三朝要典 卷之五
福王二萬頃莊田。千三百鹽引。騷動省直。悖
違。

典制。此豈小小舛錯者。而何不一齒及之也。曠
典難逢。機會自失。有

君無臣。虛此一番盛美。又更增一番闕失。御史
劉光復。固以盡言為責者。一腔懇款。雖開
端而未竟。兩句贊美。實有頌而無規。傳聞
失真。致干

宸怒。強比律例。終是乖違。輔臣疏揭頻頻。固將
曰吾為光復無餘力矣。彼中涓掣下之日。
朝房待

昔之時。不聞出一語申救。其謂之何。人言失儀
越次。御史自取厥辜。臣以為輔臣實陷之。
蓋大臣言。則小臣可以不言。惟大臣不言。
則小臣不能無言。御史慷慨激烈。固將代
輔臣言其所未言。而豈意忠懷未吐。慙而

見疑慮。罹此不麗之辟。哉。疏入。

上以黨救朋類。賣直沽名。罪之

史臣曰。此疏蓋為救光復也。然曰兩

句贊美。有頌而無規。似猶有不滿於

光復者。夫

皇上極慈愛。

皇太子極仁孝。此兩言者。從來正論也。鳳神

顧嫌其無規。豈非為邪說所惑歟。

丁巳四月。辛亥革刑部河南司主事王之

案職為民。仍奪其

誥命時當京察之案。以貪縱為管察科臣徐紹

吉。臺臣韓浚所糾。部覆猶從輕處。

皇祖惡其貪酷。故有是

命

庚申正月元日。釋原任御史劉光復于獄。

初

慈寧

召對時。

神祖以光復越次高聲。故置之于理。至是特釋之。泰昌元年八月。起陸為光祿寺寺丞。泰昌庚申。十二月丙午。給事中郝土膏。上言。劉光復。生平背公樹黨。招權納賄。第止于利。歸身家。未至毒中。

宗社。著

皇上慈愛。

皇太子仁孝二語。非因此以得忠慝之名乎。方張差未及究擬。而光復輒有無說奇貨。無居元功之說。諷切問官。預為逆黨出脫地。此其肺腸。欲何為也。及

宸怒一發。魂魄俱廢。未敢復申一語。以自明。初心。前之越次陳言。何其壯。後之隱忍含糊。何其萎也。忠慝者固如是乎。章下所司

史臣曰。據士膏前後二疏。雖為攻劉
光復。劉廷元而發。然其意指所向。無
非以逆謀為是。風癩為非。蓋邪說充
塞。已十餘年。以是博名高。取富貴者。
多矣。宜其入人肺腑。而不自知也。

御史方震孺疏曰。

皇祖英明天縱。誰不知其慈愛
先帝。乃

聖心原有獨見。而群下過于私憂。于是有以
貴妃不同封而爭者。有以閣臣密揭。遲
冊立而爭者。有以

儲教宜預。忠言被斥而爭者。有以蚤定大計。
國本復搖而爭者。有以

三王並封而爭者。有以出閣講學而爭者。有
以冠婚

冊立而爭者。諸臣爭之不得。或降或黜。或杖或

成。

皇祖雖顯斥其身。而卒陰用其言。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不惟是也。

孝端皇后。居恒顧復。

先帝。即屬毛離裏。何加焉。風聞

孝端之。臨危。科。臣。王。德。完。有。篤。厚。

中宮一疏。人知其安。

孝端也。而不知正以安。

先帝。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乃一變而

福藩之。剪。桐。再。變。而。張。差。之。槌。擊。夫。差。即。癩。

人乎。然不癩于他所。而癩于

元子之宮。

先帝之危。且在五步之內。科。臣。何。士。晉。等。有。逆。

謀。亟。訊。等。疏。惟。時。

皇祖感動。

召諭群臣立決三監雖小臣之披肝不無過計

而意外之叵測賴以全消此又

皇上之所耳聞而目擊者也

史臣曰張差之癩于他所亦多矣至

闖

宮而極薊州申文鑿鑿可據也就使王之寀

素行修潔起釁

國家已為滔天之罪况生平貪穢險橫已昭

昭不可掩乎震孺兩疏悖誣甚矣

庚戌南京御史王允成陳保治十事其一

慎防範有田

先帝在

東宮時張差持棗木大棍徑入其內鬼神呵

護得免于難說者謂為風癩然

青宮非發風之地龐保劉成豈並風之人

皇城排門列戶何獨風入

太子之宮。讀何士晉王之宋等參疏。與刑部
爰書。良可寒心。是宜防之證也。

史臣曰。允成雖以慎防範為言。而其
意則為之宋等羽翼。而助之。蝕耳。邪
說惑人。附和者衆。然而是非之公。豈
終泯于

聖明之世哉

詹事府詹事公魯。疏曰。

先帝以

神宗元子。倫序已定。

神祖無光武立貴之心。

皇考無東海不安之意。而先後大小諸臣。揣摩
窺視。將順失圖。欲速者希定策之功。遷延
者為容悅之計。遂使

皇衷激怒。

盛典遲回。虛事謬談。異議層起。于是繳還。

冊立之後有

三王並封之事。憂危竝議之後有

國本攸關之事。以及龐參之邪謀。張差之祖
擊。而逆亂極矣。向非

天地照臨。鬼神擁護。禍可忍言哉。然而
神祖之真慈未滅。

睿斷未搖。雖獠心靡革。蠲譖不休。則何益矣。臣
至愚不肖。蒙

聖祖簡拔為東宮講官。蓋欲廣輔導之員。藉保
護之力。而向來醜類。忌臣愚直。恐有開發
先事刺譏。哆口張頤。立成定格。以歸向
東宮者。謂之小人。不而

東宮者。謂之君子。設東林。淮撫為陷阱。而盡
除朝士之清流。增朝邑武進為科條。而陰
剪

元良之羽翼。批根引蔓。干紀亂常。臣內懷隱

三朝要典 卷之四
憂語有外泄。幾被中傷。引身不出。當時忠
智之臣。頗亦聞其梗概也。

史臣曰。魯謂

神祖無光武立貴之心。

先帝無東海不安之意。似亦窺見

兩朝慈孝至情矣。乃云龐參邪謀。張差狙擊。復
簧鼓異說。何也。夫真心為

東朝者。自非小人而借

東朝為題目。以陰遂其私者。豈得謂之君子。

至言東林淮撫。朝邑武進。則益葛藤
不休。何謬戾之甚也。

壬戌。御史焦源溥疏曰。

光祖皇帝。

神宗皇帝之元子也。為

元子者。為忠。則為

福藩者。非忠。張差持挺。打入

慈慶官。禍在呼吸。若沐張問達之爰書。確有主持。何士晉之一疏。直攻貴戚。

皇祖安肯

御門

召諭。若沐韓光祜之

面奏。龐保劉成。安能與張差並決。而

宮闈之禍。尚可言哉。

史臣曰。疏稱問達之主持。保成與張

差之並決。不知當日爰書。俱依違兩

可。何嘗主持。保成斃於杖下。何嘗並

決。總之煽於浮說。漫不可其情實也。

天啟辛酉。正月辛卯。御史張慎言。疏曰。張

差一獄。從哲之罪。有甚焉。夫

先皇帝三十年。

青宮孤危之跡。從哲所知也。賴

皇考仁惠。

皇祖英斷。以有今日。張美闖入

大內。挺擊

青宮。幸

宗社有靈。逆豎就縛。萬一中其副車。將柰之何。

迨

東宮告變。此宜何如震聳。栗擬嚴切。乃從哲
姑粟曰。着法司提了問。若尋常細瑣之事。
于是承風望青者。遂以風癩二字。結此案。

矣。夫用張差者。非用其智也。用其愚也。其
情形顛末。諸臣發無餘蘊。臣不必再為觀
縷。大抵此一獄也。若引繩批根。

宮闈骨肉之間。

君臣父子之際。大獄將興。深未穩便。當羣議沸
騰。

神宗皇帝頃刻而

御慈寧。

君百官。棄張羗于市。斃龐參于宮。使群臣不得
質一詞。士門相其手。偉哉。

廟號神宗。不虛矣。故不窮究黨與。亟結此局者。
所以全父子之情。然亦必摘發邪謀。陰禱
姦魄者。亦政以明。

君臣之義。而陸大受。王之寀。李俸。必以考功之
法中之。諸臣之意何居乎。從樞秉
國之物。而乃令至此也。

史臣曰。以張羗為用。愚。其說亦巧矣。
獨不知用智于愚。乃智之大者。何以

前後漫無布置。而韓本用立擒之也。

夫一棗木棍。而欲行荆鼎之術。其愚
豈可用哉。至若科臣蕭基之疏。以姦
細為風癩。孰若以風癩為姦細。而沈
應時之疏。亦謂張羗之棍。其事甚顯。
而以風癩二字結案。三人者。蓋言異

而意同，邪說之附和至此哉。

壬辰御史方震孺復疏曰：夫張羗一案已成既往，言之似令人厭，而近議紛紛，不可遏塞，則不容不平心一言，以掃葛藤。善處人骨肉之間者，原不可無調停之法。然不當因已調停而遂疑槌擊之姦，化為烏有。謂叢姦者盡屬小人，遂掃蕩不留種也。王之案誠非高品，然察典自有處法而

中旨奪其

勅命可乎。陸大受之任撫州，幾于吸風飲露，而必處于隔歲之後，可乎。至于李俸之禁錮，張庭之爵死，又為甚奇，即云不剪元良之羽翼，乃不幸而有其迹矣。

四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